

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结项 常见问题解答

一、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

1.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结项受理哪些项目？

受理在项目实施期内及延期不超过1年的项目；项目结项验收应在实施期满（包括延期）后6个月内完成；超期项目原则上不再验收。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允许延期一次，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，应按程序填报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。

例如：2023年受理2020年及以后年度立项且未验收的项目；2020年度项目应按程序申请延期，并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结项。

2.什么时间填报？

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结项实行常年受理、集中结项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完成任务目标即可填报材料申请结项。

3.填报结项材料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
项目负责人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，按要求在线填报项目结项报告，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。需认真核对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员及排序等关键信息，以免影响结项及

电子证书发放。

4.提交附件资料有哪些？

- (1) 科技报告收录证书扫描件，所有项目均应提交。
- (2) 项目经费决算表扫描件，省财政经费支持项目须提交。
- (3)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扫描件，有变更事项的项目须提交。
- (4) 其他支撑材料。

5.科技报告收录证书如何获取？

报告第一作者在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”实名注册后，严格按照系统提供的撰写规范和呈交流程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，不符合要求的报告将会直接退回修改。经审核后，生成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，证书为电子证书。审核周期：科技报告呈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6.电子结项证书在哪下载？

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可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在“结题验收”栏目中下载打印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注意事项

1.组织结项验收有哪些注意事项？

项目负责人在线填报结项报告后，按流程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，由承担单位对照立项信息按结项要求自行组织验收。验收结论为通过的，应将项目结项报告按流程逐级提交至省科技厅备案；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结项报告，应予以退回。

2.哪些项目可以通过结项验收？

结项验收重点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评价研究目标完成情况，材料完整、完成既定研究目标的，验收结论为通过；材料不完整或达不到结项要求的，验收结论为不通过。

3.验收结果报送时间及要求？

2023年分四批集中结项，每一季度末集中公示、处理一批。各主管部门和省属高校应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在系统提交验收结果文件（盖章扫描件）及汇总表电子表格，逾期提交的将自动随下一批集中处理。

三、其他问题

1.结项验收结果如何确定？

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，由承担单位将审核确认的结果通过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”在“结题验收”中逐级提交至省科技厅，省科技厅将统一集中公示。超过时限提交的将在下一季度按程序处理。

公示结束后，对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发放电子结项证书，公布结项文件；对提出异议的项目将进行核查处理。

2.拟终止项目如何申请？

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申请终止，按程序逐级报送；省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还应提供《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》。

3. 结余经费如何处理？

通过验收项目结余经费按照省财政“包干制”有关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；终止项目剩余资金由省财政按规定收回。